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宥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7,9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6,428元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傅宥榛於民國112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4
0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
05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6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7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0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0日止累計217,9
11 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428元為本金；1,437元為利
12 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3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14 利息。

15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